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6日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一、為管理、維護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運動場館,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包括:

(一)本中心地下樓:展藝大廳、桌球教室、撞球教室(一)、(二)、階梯教室。

(二)本中心一樓:主球場、服務中心、運動傷害處理室。

(三)本中心二樓:體適能教室。

(四)本中心三樓:KTV室、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

(五)戶外運動場地:本中心戶外廣場、網球場3座、籃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場(含司令台)、木球場6道。

凡借用第一至四項之場地者,本中心得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三、本中心及運動場館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負責管理,二樓及地下樓之休憩專業教室由休閒及遊憩管理系負責管理。

四、本中心及運動場之場地以提供學術、展藝、慶典、集會、公益或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為原則,對於政治性及競選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且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五、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始得同意借用。

預約或核可之場地因故不使用時,應立即取消預約,以方便其他單位借用。

六、本中心暨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學校重要慶典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校慶)、教學活動、訓練與競賽活動、校內表定活動、校內外臨時租借、學生社團活動。

主場館校內教學活動、訓練與競賽活動優先順序以羽球、排球、籃球之順序訂之。

七、本校行政單位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八、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

期或要求退費。

九、校內或校外單位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本校校區時，應事先依規定申請進入，並依指示停放。

十、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應上網登記，並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經審查核准後，應於七天內，完成借用手續，並向出納組繳清費用，方得借用。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

(一)平常期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二)寒暑假期間：依據本校寒、暑假作息時間開放為原則。

(三)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

前項一、二、三款未開放時間，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以主場館、展藝廳、階梯教室為原則)，應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但場地管理費另加收每一時段收費之 30%費用以及出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非上班時間每人每時最低薪資。

十二、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

(二)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三)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開票所。

(五)提供使用期間有關場地佈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六)本中心僅提供更衣置物服務，不負個人物品之保管，置物櫃每日清理，凡遺留未取出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進入本中心應著適宜之服裝，使用室內運動教室，請更換乾淨鞋底之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涼鞋或拖鞋入內運動，且嚴禁打赤膊。

(八)本校學生應於每日大樓關閉之前離開，凡藉故稽延滯留，或於關閉後私自潛入者，送交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

(九)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

(十)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進入本中心各場地或使用之。

(十一)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可攜帶水瓶入內但須附蓋。

(十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即回復原狀。自備用具及器材於運出入本校前須通知管理單位會同查驗，並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理清，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各項教學、展藝、慶典、集會活動使用單位均應負責該場地及周邊之整潔維護。

(十四)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前項所指各項場地之應行注意事項，由本中心依權責訂定，經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

### 十三、收費及管理規定：

(一)收費標準：詳如本校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

(二)承租場地時間至少需 2 小時(1 單位)，逾時 15 分鐘以上，不足 1 小時，加收 1 小時場地費及空調費用，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當日 22 時 30 分。

(三)活動使用前應先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活動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場地設施損壞需照價賠償，保證金於一週內退還。惟若有未清潔復原情形時，本校將雇工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扣抵。

(四)場管人員與清潔人員以補休假或由借用單位支付工作費發給。

(五)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收或免收取場地提供使用費。

1. 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2. 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得專案辦理，由校長核定者。
3. 為長期租用之關係，得陳校長核定，另簽定租用契約及租金。
4.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辦理全校性活動。

十四、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無正當理由放棄或任意轉介其他單位達兩次以上者，則取消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隨即制止並即中止出借，並於一年內停止該單位對於本中心各項場地借用之申請，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十五、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或設備。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非人為因素損壞請填寫修繕單送至本中心修繕信箱後，由本中心處理。

本中心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

應即告知本中心予以處理。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十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附表：場地收費標準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借用項目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金額					備註	
		學校自辦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合辦(有)	合辦(無)		
主球場	1600人	免費	1,500元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1. 排演:校外單位減半收費(不開冷氣),校內單位不收費。 2. 每2小時為1時段。	
主球場冷氣	(固定座位)	免費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2,500元		
展藝廳	800人	免費	2,000元	4,000元	3,000元	2,500元	1. 排演:校外單位減半收費(不開冷氣),校內單位不收費。 2. 時段以半日計(0900-1300、1300-1700),借用超過1週維護費打8折。	
展藝廳冷氣		免費	3,000元	4,000元	3,000元	3,000元		
體適能教室	40人	免費	1,2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每2小時為1時段。	
KTV室	20人	免費	600元	1,500元	1,000元	800元		
健身房	40人	免費	1,200元	3,000元	2,500元	1,500元		
韻律舞蹈室	40人	免費	1,2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桌球教室	14桌	免費	800元	1,000元	1,000元	800元		
撞球教室(一)	8台	免費	1,200元	2,500元	2,000元	1,500元		
撞球教室(二)	6台	免費	1,000元	2,200元	1,800元	1,200元		
羽球場	單座	免費	免費	200元	免費	免費		每1.5小時為1時段。
戶外廣場	300人	免費	免費	1600元	1000元	800元		1. 日間未開燈減半收費 2. 時段以半日計(0800-1200、1300-1700、1730-2130),借用超過1週維護費打8折。
田徑場	4000人	免費	免費	5,000元	4,000元	3,500元		
木球場	300人	免費	免費	4,000元	3,000元	2,500元		
室外網球場	3座	免費	免費	4,000元	3,600元	3,000元		
室外籃球場	2座	免費	免費	2,600元	2,000元	1,400元		
室外排球場	2座	免費	免費	2,600元	2,000元	1,400元		
附記	<p>一、上述各項單位每時段收費金額之單位係指：</p> <p>(一)學校自辦:凡校內各行政、學術單位於學年度排定活動。</p> <p>(二)校內單位:校內單位所辦活動且有經申請來源者。</p> <p>(三)校外單位:泛指校外單位或團體租借。</p> <p>(四)合辦(有):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有經費補助活動。</p> <p>(五)合辦(無):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無經費補助活動。</p> <p>二、上述各場地收費除展藝廳及戶外球場以半日為計算單位外,其餘場地以每一時段為計算標準,2小時為1時段,繳費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15:00。</p> <p>三、上述各場地租借除應向出納組繳清場地維護費外,並於使用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繳交上述維護費50%之保證金</p>							

(主球場暨展藝廳保證金不得低於 2000 元，其餘場地不得低於 1000 元)。

四、未開放時間經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場地管理費另加收每一時段收費之 30%費用以及出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非上班時間每人每時最低薪資。

五、會場內禁止抽煙及進食(飲料、用膳)。但階梯教室之場地因會議或活動需要用餐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使用完畢須負責場地清潔工作。

六、借用場地作業流程：

(一)校內單位上網登記，經體育與健康中心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交維護費後，並於使用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繳交保證金後，即完成場地確認點交。

(二)校外單位以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准後於七天內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

(三)繳交保證金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5:00 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

七、學生社團舉辦收費之營隊、展售及售票之活動，應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八、校外單位借用之範圍以本表所列者為限。